关于《鼎湖区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切实做好鼎湖区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粤教基〔2020〕3号）和省、市有关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（一）起草背景

随着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以及人口政策变化，近年到鼎湖区购房、落户和工作的人数陡增，我区适龄儿童入学人数大幅增长，个别片区、学校学位供需矛盾日益凸显。同时，我区通过实施“两个工程”，2021-2025年新建、改扩建学校11所，原有学区划分已不适应学校发展和学生就学需要。为进一步增强学区划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透明度，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，均衡配置教育资源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（二）起草主要政策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；

2.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粤教基〔2020〕3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2年12月，区教育局结合学区内户籍人口情况、小区入住率、适龄儿童数量分布情况和新建、改扩建学校布局，进行数据分析；2023年1月，区教育局组成专项工作小组对学区调整涉及的镇（街道）进行实地调研，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；2023年2月，区教育局将学区划分调整草案向各镇（街道）、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征求意见建议。在实地走访调研和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多次讨论完善，形成《鼎湖区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方案共分为四部分：

第一部分“调整背景”阐明了学区调整方案制定的原因和背景。

第二部分“调整原则”阐明了学区调整的基本原则，坚持就近入学原则、相对稳定原则，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、学校布局等情况，统筹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资源配置状况进行调整。

第三部分“调整内容”具体阐述了学区调整的内容，包括坑口街道、桂城街道、肇庆新区和广利街道的学校服务范围调整。

第四部分“其他内容”明确了方案执行时间等工作要点。

 肇庆市鼎湖区教育局

 2023年3月10日